

附件 1

同安区社会组织评估培训会报名回执

姓名	单位	职务	联系手机

附件 2

同安区社会组织评估申请表

社会组织名称		登记时间	
信用代码 (登记证号)		邮 编	
社会组织地址			
法定代表人		移动电话	
		办公电话	
联 系 人		移动电话	
		办公电话	
业务主管 (指导)单位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社 会 组 织 类 别	本组织类别: _____ 注: 类别请按如下分类填写代号(如: 行业协会商会填写 A); A: 行业协会商会(包括行业协会、异地商会和经济促进会); B: 学术性社会团体(包括学术和科研); C: 专业性社会团体(包括教育、卫生、文化、体育、法律、宗教); D: 联合性社会团体(包括职业从业者、联谊、公益慈善和其他未列明的社会组织); E: 慈善组织(包括基金会、社会团体和社会服务机构里的慈善组织); F: 社会服务机构(原民办非企业单位)。		
根据《厦门市同安区关于开展 2025 年度全区性社会组织评估工作的通知》要求, 我单位申请参加社会组织评估。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严格遵守社会组织评估的各项要求、规则和纪律; 二、积极配合评估小组的实地考察工作; 三、填报的本单位基本情况和所提供的评估材料、会计资料全面、真实、准确。 特此承诺!			
社会组织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申报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业务主管(指导)单位意见	审查意见: (公章) 经办人: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 3

福建省社会组织评估指引 说 明

一、根据《社会组织评估管理办法》（民政部令第 39 号）、《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社会组织管理制度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的意见》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制定评估指引。

二、本指引所称社会组织评估，是指我省各级民政部门为依法实施社会组织监督管理职责，促进社会组织健康发展，依照规范的方法和程序，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根据评估标准，对社会组织进行客观、全面的评估，并作出评估等级结论。

三、福建省社会组织评估指引，旨在为全省社会组织评估提供评估分类、评估材料目录、评分与计分标准和评定方法等方面的指引。

四、本指引将社会组织分为六大类，分别为行业协会商会、学术类社会团体、专业类社会团体、联合类社会团体、慈善组织、社会服务机构。

五、本指引将社会组织评估内容分为基础条件、内部治理、工作绩效（业务活动与诚信建设）、社会评价四个部分，评估总分值设为 1000 分。

六、各设区市民政局、平潭综合实验区社会事业局在遵守现行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前提下，可根据本地区实际，对指引进行适当修改补充。

加分项说明

《福建省社会组织评估指引》将社会组织评估内容分为基础条件、内部治理、工作绩效（业务活动与诚信建设）、社会评价四个部分，评估总分值设为 1000 分。各设区市民政局、平潭综合实验区社会事业局在遵守现行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前提下，可根据本地区实际，对指引进行适当修改补充。现厦门市同安区民政局在总分值之外增加参与东西部协作、阳光“1+1”、乡村振兴等帮扶工作和其他公益活动（在重大公共卫生事件、抢险救灾中发挥作用，参与“爱心厦门”建设，助力大学生就业等活动）共 30 分作为加分项。各参评社会组织可根据自身情况进行自评加分。

加分项:

评估指标	标准 分值	评分依据及说明	自评	评委 评分
参与东西部协作、阳光“1+1”、乡村振兴等帮扶工作	21	1. 参与年限 5 分 ☐ 帮扶 1 年的, 加 1 分; ☐ 帮扶 2 年的, 加 2 分; ☐ 帮扶 3 年的, 加 3 分; ☐ 帮扶 4 年及以上的, 加 5 分; 2. 与贫困村结对数 5 分 ☐ 与贫困村有效结对数为 1 对的, 加 1 分; ☐ 与贫困村有效结对数为 2 对, 加 2 分; ☐ 与贫困村有效结对数为 3 对, 加 3 分; ☐ 与贫困村有效结对数 4 对及以上的, 加 5 分; 3. 扶贫金额 (8 分) ☐ 实际开展帮扶活动价值 ≤ 2 万元的, 加 1 分; ☐ 2 万元 < 实际开展帮扶活动价值 ≤ 4 万元的, 加 2 分; ☐ 4 万元 < 实际开展帮扶活动价值 ≤ 8 万元的, 加 4 分; ☐ 8 万元 < 实际开展帮扶活动价值 ≤ 50 万元的, 加 6 分; ☐ 实际开展帮扶活动价值 > 50 万元的, 加 8 分。 4. 扶贫成效 (3 分) ☐ 帮扶方案完备、措施有效、联系经常、帮扶成效比较明显, 被国家扶贫部门或民政部报道、通报表扬或表彰的, 加 3 分; ☐ 被省级扶贫部门或民政部门通报表扬或表彰的, 加 2 分; ☐ 被市级扶贫部门或民政部门通报表扬或表彰的, 加 1 分。 注: 以上帮扶活动在厦门区域或国家、省明确为厦门对口帮扶区域。		
其他公益活动: 在重大公共卫生事件、抢险救灾中发挥作用, “爱心厦门”建设、大学生就业等活动。	9	☐ 在重大公共卫生事件、抢险救灾中发挥作用显著, 且得到政府有关部门通报表扬或表彰, 得 3 分; ☐ 参与“爱心厦门”建设, 发挥作用显著, 且得到政府有关部门通报表扬或表彰, 得 3 分; ☐ 助力大学生发挥作用显著, 且得到政府有关部门通报表扬或表彰, 得 3 分; 注: ①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专家评定; ②发挥作用显著: 服务人数在 1000 人以上, 或得到政府有关部门通报表扬或表彰。 ③社会组织参与的公益项目, 须经市民政局确认。所有其他公益项目分值累计最高 9 分。		
加分项合计	30			

附件 5

评估申报材料装订要求

1. 纸张：打印、复印都采用 A4 规格。

2. 封面：

（1）注明参评类型。如：“同安区行业协会商会评估申报材料”；

（2）注明参评单位名称和参评时间；

（3）在书脊位置注明参评单位名称。

3. 分册：总厚度超过 30mm 的材料应分册装订，并在封面上注明册数和该册内容，如“第一册：基础条件”。

4. 顺序：

（1）《社会组织评估申报表》（需经法定代表人本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2）目录；

（3）报送材料（按照“自评表四级指标”所列序号大小排列并添加页码）。

（4）自评表

5. 其他：

（1）建议使用胶装或线装方式，请勿使用活页夹等，以防散落；

（2）申报材料提交一份正本；

（3）参评社会组织可装订多份副本，供业务主管单位审查、评估专家组实地考察等用。